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7-06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69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0,100 万股。根据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3.65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60 万股。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正式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2013 年 3 月 20 日确定向包括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5 名投资者发行 14,652 万股，发行价格 3.75 元/股。截止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6,5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450,000.00 元。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3,611,795.0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5,838,204.98 元。上述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到位，已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I-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后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再次修订。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在天津银行东联支行、天津银行金河支行、民生银行海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天津银行东联支行、天津银行金河支行、民生银行海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审批程序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16,410.51 万元用于收购天安药业氨基酸原料药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11,178.58 万元用于收购金耀生物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资产，24,994.73 万元用于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和扩产项目，明细表如下：

投资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天安药业氨基酸原料药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	16,410.51
2	收购金耀生物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资产	11,178.58
3	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和扩产项目	24,994.73
合计		52,583.82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1. 收购金耀生物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资产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支付人民币 12,919.70 万元用于收购金耀生物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资产，其中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 11,178.58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1,741.12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3 年 6 月 15 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金耀

生物污水处理工程资产的公告》。

2. 收购天安药业氨基酸原料药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支付人民币 17,384.66 万元用于天安药业氨基酸原料药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其中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 16,410.51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974.15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3 年 7 月 20 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天安药业氨基酸原料药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告》。目前该项目也已完成了药监部门许可证书的资质转移工作。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205901201010027922	49,656,418.26	活期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208101201080355811	0.0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海河支行	2106014170002963	0.00	活期
合计		49,656,418.26	

说明：公司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海河支行开设的两个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两个账户已经终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与利息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9,656,418.26 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 24,709,113.28 元）。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7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的正常支付的情况，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 年 6 月 15 日，上述闲置

募集资金 7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3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

1、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购买了其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起息日为 2017 年 1 月 6 日，期限为 60 天。

2、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购买了其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9 日，期限为 95 天。

3、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购买了其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期限为 90 天。

（六）募投项目暂缓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于环保、安全等监管力度的不断升级，公司对企业内部生产布局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结合天津市产业政策的调整，公司经过慎重考虑，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和扩产项目目前尚未达到实施项目开工建设的最佳时机。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暂缓实施该募集项目。

1、公司基于自身的发展战略，近年来对内部生产布局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对部分前端工序的中间体采用外加工方式生产，同时通过现有设备改造释放了部分产能，现有产能能够满足未来市场扩大带来的产量提升问题，目前尚不是进一步扩大产能的最佳时机。

2、2014 年 12 月 1 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正式开始实施，2015 年 1 月 1 日，新版《环境保护法》正式开始实施，对于化工企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为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目前正在对现有配套的燃煤锅炉系统及安全生产设施进行较大规模改造以达到安全生产的要求。在改造完成之前，本募集项目尚不具备投资条件。

3、2017 年 3 月，环保部等四部委及北京市、天津市等六省市下发了《关于

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29 号）（以下简称“《通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要率先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通知》明确指出，各地结合污染排放特征和地方排放标准实施要求，在全国率先开展医药、农药、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工作安排，待排污许可证核发条件明确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力治理大气污染背景下，公司作为皮质激素类原料药生产企业，现阶段投资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和扩产项目、扩大产能不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也不利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故暂缓该项目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应披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予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后）				52,583.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89.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金耀生物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资产	—	11,178.58	11,178.58	11,178.58	0.00	11,178.58	0.00	100%	2013.06	—	不适用	否
收购天安药业氨基酸原料药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	—	16,410.51	16,410.51	16,410.51	0.00	16,410.51	0.00	100%	2013.07	—	不适用	否
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和扩产项目	—	24,994.73	24,994.73	24,994.73	0.00	0.00	-24,994.73	0.00%	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2,583.82	52583.82	52,583.82	0.00	27,589.09	-24,994.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和扩产项目》。随着国家对于环保、安全等监管力度的不断升级，公司对企业内部生产布局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结合天津市产业政策的调整，公司经过慎重考虑，目前尚未达到实施项目开工建设的最佳时机。							

	1、公司基于自身的发展战略，近年来对内部生产布局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对部分前端工序的中间体采用外加工方式生产，同时通过现有设备改造释放了部分产能，现有产能能够满足未来市场扩大带来的产量提升问题，目前尚不是进一步扩大产能的最佳时机。 2、2014年12月1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正式开始实施，2015年1月1日，新版《环境保护法》正式开始实施，对于化工企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为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目前正在对现有配套的燃煤锅炉系统及安全生产设施进行较大规模改造以达到安全生产的要求。在改造完成之前，本募项目尚不具备投资条件。 3、2017年3月，环保部等四部委及北京市、天津市等六省市下发了《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29号）（以下简称“《通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要率先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通知》明确指出，各地结合污染排放特征和地方排放标准实施要求，在全国率先开展医药、农药、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工作安排，待排污许可证核发条件明确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力治理大气污染背景下，公司作为皮质激素类原料药生产企业，现阶段投资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和扩产项目、扩大产能不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也不利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故暂缓该项目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3年6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所使用的15,000万元闲置募集

	资金尚未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 49,656,418.26 元，原因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仍需继续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